

湖北省政府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事由

總收文

遵照

准第五戰區總司令部令查禁及林示運事項電仰

省

字第

5160

22

11417

一、外、

秘書長

徐覺天

月方三

科員王季耕

無傳澤

別類

件附

中華民國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封	蓋	對	寫	行	核	擬	文		

5160

30 67 16

30 67 16

接近敵區及交通
衝要縣區已呈
報查禁之作推行
情形者不列謹
註明。

代電

宣都、南漳、荊門、光化、
枝江、神歸、遠安、宜城、
縣政府：准第五戰區經濟委員

會卅年五月八日鄧經三管字第1255號公函開：案准

經濟部卅管字第06607號代電云云切實辦理為荷等

由查組織聯合檢查所實施統一檢查一案迭經本府

令各道辦並經制定表調查表令各填報各在案近各

未據呈報致該縣查禁走私貨物工作進行情形無

從查該項函前由縣分電外各道照前令各

各切實辦理並報核為要此陳。
庚省建三印

中華民國叁拾年五月廿四日收

第五戰區經濟委員會公函

鄧經三管字第 125 號
民國三十年五月八日發

部

事由

准經濟部關於查禁及禁運事項請查照飭屬查明取締并仍照前案辦理由

案准

經濟部(卅)管字第。六六號代電內開准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本年三月二十日鄂字第一一號公函以據視察員呈送第五戰區視察經過情形報告書送請考查等由並收報告書到部查閱原報書經濟部分內有關於查禁及禁運事項者兩則(一)關於日用品供銷除來自後方一部分外市場充斥私貨查不勝查禁不勝禁我方土產如棉花等甚至猪鬃

30524 (星期)

第 5160 號

162301

也不免部分貨款這些販運者一小部分是我方情報員其他據說奸
商不知如何通過我方嚴重警戒區域內還有檢查貨品制度之
不統一軍隊縣府稅收機關有時地方團隊也在執行既無一定標
準如遇不肖員當不允多所勒索足使商旅裹足等語除
分電第五戰區司令長官部外相應電請查照會商有關機關
切實查察依照各項法令認真緝辦毋滋流弊為荷等因查此
案有關檢查制度前奉

行政院令頒統一檢查辦法業經呈請

貴省政府轉飭各地方行政官署遵照上項辦法第三項之規定在
未設有海關及貨運稽查處地方應設立聯合檢查所辦理在

案茲准前因除電復外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所屬查明取締並仍照前案切實辦理為荷此致

湖北省政府

主任委員 許鳳藻

副主任委員 王正廷

于左